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2),公司获得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债券名称由"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名称确定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确定为"17 天神 01"。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等。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盖章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